**《****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钣金加工20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钣金加工20万件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2019]第142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166号，租用苏州新区建裕工贸有限公司已有厂房4401.38m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钣金加工20万件。本项目设备主要有激光机2台、冲床1台、数控折弯机4台、碰焊机1台、氩弧焊机5台、打钉机3台、二氧化碳气保焊机5台、攻牙机1台、钻床3台、打磨机3台、检测设备1台、空压机3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4台。主要原辅材料有冷轧钢板、柳钉、焊丝、二氧化碳气体、氩气、氧气、氮气、润滑油。

本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07月12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苏高新发改备[2018]186号)。2019年01月，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05月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2019]第142号)。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8月竣工并调试。2019年8月19日-20日公司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做项目验收监测（苏润检测（综）字（2019）第024号），并委托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9]第142号”批复对应的年产钣金加工20万件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钣金加工20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以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成产能及匹配的原辅料使用与原环评及审批文件内容基本一致。项目主要变动为生产工艺中部分工件使用冲床剪切，原环评设备平面布局图有冲压区但环评设备表中未体现相关设备，现场实际使用冲床1台；生产工艺中有铆钉压铆工艺但环评设备表中未体现相关设备，现场实际配套3台打钉机；焊接工艺氩弧焊机7台减少为5台、二氧化碳气保焊机7台减少为5台。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雨、污水接管审批表。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内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机、冲床、数控折弯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焊渣由苏州华怡炉料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个人(潘正楼)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回收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8m2。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与其他企业混和接管排放，废水水质不具备代表性，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合格产品、边角料和焊渣由苏州华怡炉料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钣金加工20万件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企业应加强车间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本项目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应征求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1日